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05月06日编发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福园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第86届）山东省糖酒商品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的通报

1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8

### 【政府任免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希会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20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福园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张政字〔2023〕24号

区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立福园等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张民〔2023〕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成立福园等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1.公园街道福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世纪路以东、南西六路以西、共青团西路以南、商场西街以北，辖区内居民3468户。

2.湖田街道紫云集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包含紫云集小区、淄博面粉厂宿舍区、湖田教师公寓等5个居民区，辖区内居民3175户。

3.房镇镇万达广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重庆路以东、南京路以西、盛湖路以南、中润大道以北，辖区内居民3358户。

4.房镇镇誉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祥瑞街以东、南京路以西、联通路以南、祥瑞园小学以北，辖区内居民3713户。

5.马尚街道明博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上海路以东、心环西路以西、华光路以南、人民西路以北，辖区内居民2854户。

6.马尚街道尚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上海路以东、北京路以西、新村西路以南、

胶济铁路以北，辖区内居民5911户。

7.马尚街道新馨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南京路以东、世纪路以西、和平路以南、胶济铁路以北，辖区内居民3915户。同时，调整紫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南京路以东、世纪路以西、和平路以北、新村西路以南。

8.科苑街道尚品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柳泉路以东、金晶大道以西、中润大道以南、联通路以北，辖区内居民4005户。同时，调整迎春苑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柳泉路以东、金晶大道以西、联通路以南、华光路以北。

## 二、社区工作者配备和有关经费情况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福园等8个社区居委会成立后，按照每个社区5人的标准配备社区工作者。社区工作者配备人数核准后，由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组织招考。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按照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淄博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成立区县镇（街道）普查工作机构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扎实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对5年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关乎城区形象、城区荣誉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以对发展负责、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把经济普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镇办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工作职责，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开展经济普查的工作合力。

## 二、科学高效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的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普查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办于4月中旬前成立由书记、镇长（主任）负责的“双组长”领导小组及普查工作专班，专班人数按每300家单位配备1人比例，抽调辖区专业或相近专业骨干和年轻优秀人员，“服务基层人才专项”人员首先确保专班抽调，专职从事五经普工作，优化普查指导员队伍，确保具备能作战、会作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村居、社区、大企业和高等院校也要成立普查机构，组成完整的全区三级经济普查网络。

## 三、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

各镇办领导小组和普查专班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协调，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的选聘、培训及管理工作，普查区划分和绘图，普查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评估及数据质量控制，5月中旬前完成“两员”选聘。加强普查宣传与主动服务，定期

与普查对象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为普查对象答疑解惑，同时建立包括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等内容的普查对象信息台账，确保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区经普办定期对各镇办普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切实推动普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 四、做好经费保障和宣传服务工作

各镇办要为普查工作提供足额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深入解读普查法律法规，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聚焦普查对象配合难等问题，多动员、多解释、多沟通，为普查对象做好答疑解惑，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支持，全面完整真实填报经济普查报表。

#### 五、坚持依法依规普查

以求真务实精神做好普查工作，以客观准确的普查数据反映全区经济状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进行普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更不得伪造、篡改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附件：张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张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 组 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

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店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 成 员：

王志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常同 区统计局局长

张兴淼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荣海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 涛 区委编办主任

钱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孟凡伟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于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俊 区民政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范祥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石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涛 区税务局局长  
崔文姝 区科技局局长  
田茂水 区司法局局长  
张成 区水利局局长  
刘金泰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局长  
  
杨佃雷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安宏昌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罗征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封艳玲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指挥中心二级警长  
  
苑坤 房镇镇长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翔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国良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启麟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徐常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二、有关职责分工

涉及普查经费和普查对象行业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配合区统计局做好有关工作；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对象行业管理及相关职能服务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户外公益广告和宣传的有关事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

涉及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经济普查期间人身安全方面的有关事项，由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办公用房和设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施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方面的事项，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 使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民用散煤治理，助推生态张店建设，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要求，现

制定2023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区、镇办、村（居）协同联动，明确责任，严格督导，积极

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农村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煤炭，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数量以实际配送为准）。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号）要求：禁燃区范围内的村居，因美丽乡村建设、旧村改造等原因还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由区政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可暂时使用洁净煤。相关镇办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核查辖区内禁燃区村居，及时向区政府写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禁燃区内村居所用燃煤质量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见附件2）。

##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扶持。**我区计划安排350元/吨对燃用清洁煤炭的村民进行财政补贴（每户不超过2吨），清洁煤炭的销售价格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购买清洁煤炭居民个人支付。

**(二) 建立清洁煤炭配送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和市发改委下达的清洁煤炭推广任务情况，各镇办按照质优价廉、企业就近的原则，严格招标采购程序，在有资质的煤炭经营企业中，确定配送企业，保证配送企业所送煤炭符合我市要求。

配送企业确定后，镇办需向辖区村居公布，接受监督，并以镇办、村居为主体与配

送企业签订清洁煤炭配送合同，统一采购。招标采购相关资料复印件需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三) 加强煤质溯源管理。**在我区销售的清洁煤炭必须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并实行袋装配送，包装袋上要注明配送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炭种类、煤炭产地等信息或在包装内放标识卡。

**(四) 煤炭质量监管。**区发改局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对配送的民用清洁煤炭进行不定期抽检，凡质量不达标的，一经查实，由相关镇办按照相关规定对配送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并由镇办督促配送企业及时进行置换。要充分调动村居等基层人员积极性，鼓励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区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发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散煤销售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 (五) 补贴结算方式。

1.各配送企业以村居为单位统计汇总，填写清洁煤炭配送表，经用户确认签字后，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各村居需对清洁煤炭配送的原始凭证进行确认完善。

2.配送完成后，各企业一并将清洁煤炭配送表、送货单报镇办审核汇总。镇办填写2023年度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并由镇办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各企业上报清洁煤炭配送表、送货单一并留存各镇办以备审计。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3.区发改局对各镇办上报的2023年度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进行初步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区发改局申请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具体补贴资金，根据实际配送数量进行补贴。

### 三、组织领导

(一) 领导责任分工。为有效推进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相关镇办要成立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抓好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落实。

(二) 制定工作方案。各镇办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全区2023年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推广、配送工作，落实好清洁煤炭推广使用任务。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办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等媒体加大对使用劣质散煤

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积极购买、使用清洁煤炭取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巡查力度。各镇办要加强对辖区内流动销售散煤车辆和人员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立即报区市场监管局等有执法权的部门取缔。

(五) 加强协调服务。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对有关镇办工作情况进行调度、督导。

附件：1.2023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2.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3.2023年清洁煤炭配送表

4.2023年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

### 附件1

## 2023年全区推广民用清洁煤炭任务目标分解表

镇（街道）	清洁煤炭推广任务（吨）
湖田办事处	260
房镇镇	30

马尚街道办	10
合计	300

## 附件2

###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 d)  $\leq 1.3\%$ , 灰分(Ad) $\leq 25\%$ ,  
发热量(Qnet, 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大卡)  
。

####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 电站锅炉用煤: 全硫 (St, d)  
 $\leq 0.9\%$ , 灰分(Ad) $\leq 25\%$ , 发热量(Qnet,  
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大卡)。

(二) 工业锅炉用煤: 全硫 (St, d)  
 $\leq 0.8\%$ , 灰分(Ad) $\leq 20\%$ , 发热量(Qnet,  
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大卡)。

(三) 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 全硫 (St, d)  $\leq 0.8\%$ , 灰分(Ad) $\leq 20\%$ , 发热量  
(Qnet, 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大卡)。

#### (四) 煤化工用煤:

1.煤气发生炉用煤: 全硫 (St, d)  
 $\leq 0.5\%$ , 灰分(Ad) $\leq 13\%$ , 发热量(Qnet,  
ar) $\geq 25.09 \text{ MJ/kg}$  (6000大卡)。

2.其他化工用煤: 全硫 (St, d)  $\leq 1\%$ ,

灰分(Ad) $\leq 12\%$ , 发热量(Qnet,  
ar) $\geq 26.34 \text{ MJ/kg}$  (6300大卡)。

(五) 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 全硫  
(St, d)  $\leq 0.5\%$ , 灰分(Ad) $\leq 13\%$ , 发热量  
(Qnet, 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大卡)。达到  
超低排放的锅炉, 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  
规定执行, 但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  
要求。

####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 (St, d)  $\leq 0.5\%$ , 灰分(Ad) $\leq 16\%$ ,  
挥发分 (Vdaf)  $\leq 12\%$ , 发热量(Qnet,  
ar) $\geq 24 \text{ MJ/kg}$  (5740大卡)。兰炭全水分 (Mt  
)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  
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 附件3

## 2023年清洁煤炭配送表

镇、街道（公章）： 村居： 年 月 日

姓名 (户主)	清洁煤炭		联系电话	用户签字	备注
	煤种 (1.型煤 2.无烟块煤 3.兰炭)	购煤量 (吨)			

村居负责人（签字盖章）： 配送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原件镇、街道留存以备审计，复印件上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 附件4

## 2023年清洁煤炭配送汇总表

镇、街道（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村居名称	清洁煤炭配送量 (吨)	备注

合 计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第86届）山东省  
糖酒商品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房镇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第86届）山东省糖酒商品交易会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第86届）  
山东省糖酒商品交易会实施方案

### 一、糖酒会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4月23日

地点：淄博会展中心

### 二、糖酒会名称：

2023年（第86届）山东省糖酒商品  
交易会

### 三、糖酒会活动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省糖酒副食品商业协会

承办单位：张店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智奥会展（淄博）有限公司

山东国井集团

山东新星集团

### 四、糖酒会组织机构：

（一）区政府成立2023年（第86届）  
山东省糖酒商品交易会领导小组，名单如  
下：

组 长：

邢乐峥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邹 倩 区政府副区长

张学勇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杨 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兴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洪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孔光 张店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世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凯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程 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翟慎湫 区信访局局长

苑 坤 房镇镇长

路玉芹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三级职员

赵 涛 淄博供电公司路灯管理处处长

马 蓉 智奥会展（淄博）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二）糖酒会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主  
要职责：

糖酒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邹倩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建、牛伟业、郭孔光、  
吴晓炜、程诚、刘华、谭延聆同志兼任办公  
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六个工作组，具体职  
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组长：牛伟业）

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糖酒会的组织  
协调工作，负责协调监督活动现场总体布局  
安排，负责与省糖酒副食品商业协会的沟通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联系，做好相关信息的调度、汇总、交流、反馈等方面的工作，协调餐饮企业提供快餐配送服务，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交易会的新闻报道、专题采访、倒计时宣传等。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糖酒会期间全程跟踪报道及宣传工作。

房镇镇：负责协助维护糖酒会期间的稳定工作，全力营造好整洁、优美、和谐的会展环境。

智奥会展（淄博）有限公司：做好糖酒会期间与展会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检修、保障及各种配合、协调工作，做好展会及布展期间园区内安保、环卫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状况，应及时就医；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日常健康监测。

### 2.治安保障组（组长：郭孔光）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糖酒会开幕式及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社会综合治理，维护好糖酒会治安秩序。

区信访局：负责做好糖酒会举办期间会议现场信访维稳工作。

### 3.交通保障组（组长：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对开幕式、活动筹备及会展期间会场和周边地区的车辆出入、停放进行合理规划及管理。负责做好跨路彩门的搭建及拆除期间的交通疏导、管理等工作，保证交通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外地参展车辆超限超载、人货混装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加强对出租车的管理，协调督促各出租车公司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协调落实交易会期间公交线路工作。

### 4.应急安全组（组长：程诚）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主办单位做好糖酒会的安全监督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交易会期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淄博会展中心、各宾馆、酒店、饭店、娱乐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负责做好糖酒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糖酒会期间疫情防控指导、紧急救护应急工作，做好卫生防疫相关工作。

### 5.经营监督组（组长：刘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公平交易秩序；负责做好糖酒会各类入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处理有关产品质量的投诉；负责做好糖酒会期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处理有关食品安全的投诉；负责做好承办接待任务的宾馆、酒店、饭店的价格监管，处理价格投诉，维护活动期间价格公平、公正的经营秩序。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糖酒会期间我区及周边地区旅游景区、线路的推介及旅游公司的管理，负责糖酒会参展企业文艺演出的管理、服务。

### 6.环境保障组（组长：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助省糖酒协会统一规划、管理和合理安排户外各类广告宣传；监督、维护活动现场经营秩序及周边的市容秩序；负责做好糖酒会期间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现场周边的公共垃圾箱设置、垃圾清理、路面清扫等工作，并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保持活动现场环境卫生清洁。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糖酒会期间淄博会展中心配电室的应急用电保障；负责做好糖酒会期间淄博会展中心配电室及供电设备的技术指导工作。

淄博供电公司路灯管理处：负责做好糖酒会期间路灯调控管理维护等工作，保证齐盛路、盛民路跨路彩门搭建及拆除所处路段夜间路灯全亮，确保安全施工。

## 五、主要活动：

### （一）开幕式

时间:2023年4月22日上午9:30

地点:淄博会展中心AB馆前广场

### （二）现场布局

根据活动安排，交易会分为六个展区，会展中心A、B馆设立特装展区，C馆设立豪华标展展区，另在会展中心广场设有室外展棚展区、室外一桌两凳展区、灌装设备展区。

1.特装展区：主要以酒水展示为主，食品、饮料类参展企业为辅，分A、B馆两部分，设有特装展位160多个。

2.标准展区：以酒水、食品、饮料、

乳品、包装、日化、喷码设备等行业为主要展示内容，分C馆、大棚展区两部分，设有国际标准展位(3米\*3米)700多个。

3.室外展区：一桌两凳展位600余套，灌装展位若干个。

4.本次会议展出期间开放北门和西南门，其它门全部封闭。

5.为烘托会议气氛，计划在齐盛路搭建跨路彩门3座，盛民路搭建跨路彩门1座，会展中心院内（含会门）搭建彩门6座。

6.21日、22日晚8:00无人机公益飞行各一场。起降场地为淄博会展中心场地内，起降区面积约20米\*15米，飞行架次300架，13个画面。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安全管理。山东省糖酒副食品商业协会要完善相关手续，糖酒会现场的各种设施必须手续齐全，符合安全生产、治安安全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拆装、操作、运行。省糖酒副食品商业协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对入场经营业户进行消防培训，确保糖酒会现场消防安全。

（二）智奥会展（淄博）有限公司要加强淄博会展中心活动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备充足人员，增加清扫频度，设立必要设施，确保现场始终整洁、有序。按照《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实施方案（第十版）》相关要求，做好会展场所的防控措施。

(三) 各工作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次糖酒交易会的特点和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认真抓好落实。

(四)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自觉维护张店形象，严禁以任何名目借机向省糖酒副食品商业协会及参展客商乱收费、乱罚款，杜绝人为设置障碍、刁难参会客商现象。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1 号）要求，区督查工作中心对 2023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调度汇总。从调度情况看，全区 126 项具体工作任务中，124 项完成或超额完成季度目标，12 项未完成季度目标。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1. 第 2 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5% 左右”。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24%。未完成原因：一是房地产行业结转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企业所得税减收；二是 2022 年同期大额一次性收入因素太大；三是“六税两费”等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带来减收。下一步，一是加强房地产及建筑施工行业管

理水平，不断提升行业税收质量；二是加大虚拟产业园招商引税力度，做好土地增值税等管理增收工作；三是成立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依托张店区涉税信息平台，不断挖掘新增税源。（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 第 5 项“全区实现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5%”。一季度进出口额 26.26 亿元，同比下降 28.2%。未完成原因：受国际环境影响，外贸订单缩减，城航物流、中铝国贸等企业进出口额大幅下降。下一步，一是针对企业需求，主动开展外贸政策培训和政策宣讲；二是积极招引山东赋能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落户张店，进一步培育山东鑫旭集团开展易货贸易；三是大力宣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和经贸交流培训。（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 第 6 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6%左右”。一季度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增速全市第一，增速高于全市 0.4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4. 第 19 项“海岱传齐文化创意园开工建设；宏程颐养综合体加快建设进度，累计完成投资 1 亿元”。宏程颐养综合体项目一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海岱传齐文化创意园项目已立项，未完成原因：海岱传齐文化创意园项目改造方案未确定，影响项目开工。下一步，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确定设计方案，争取早日开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文旅局）

5. 第 31 项“总部经济创新小镇完成拆迁工作并进场开展文物勘探、土壤检测等工作”。已拆迁 54 户，剩余 1 户正在拆迁，已拆迁部分正在进行文物勘探及土壤检测。（责任单位：马尚街道）未完成原因：个别企业未签订拆迁协议，影响项目进度。下一步，督促相关镇办尽快完成拆迁，加快相关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区城开公司）

6. 第 32 项“完成东部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并推进图审工作”。已完成设计招标；东区监理已确定，西区已完成全过程管理招标文件编制。未完成原因：因项目需进行融资，前期多次磋商，影响施工招标进展。下一步，积极准备规划预审，加快推进全过程管理招标和施工招标工作。（责任单位：区国资公司、体育场街道）

7. 第 33 项“双碳创新产业园项目完成

鲁南化工、海易胶固、淄建集团的地表清理”。海易胶固已拆除完成；鲁南化工于 4 月 21 日拆除完成。未完成原因：淄建集团有土地置换诉求，尚未出具土地置换方案。下一步，督促淄建集团尽快出具土地置换方案后，完成地表清理工作。（责任单位：湖田街道）

8. 第 54 项“完成 2022 年年度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品牌评价报告撰写及上报工作”。该项工作国家发改委尚未通知开展。下一步，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安排部署做好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9. 第 75 项“优品车项目总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上市流程已基本完成，受美联储加息影响，计划 4 月底正式上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0. 第 78 项“1. 体育场片区、科苑片区、和平片区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各项招标工作并进场施工；丽景苑片区、泰苑片区、博物馆片区、公园片区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居民意愿调查、项目备案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和初步改造方案设计。2. 曹营村、西吕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基础资料收集，逐户走访，编制拆迁计划等前期工作；小西湖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完成”。体育场等 7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曹营村、西吕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季度目标任务完成。小西湖片区已签约 421 户，签约率 98.8%。（责任单位：公园街道）未完成原因：拆迁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置补偿资金未到位，影响签约进展。下一步，待拆迁安置补偿资金到位后，加快完成签约拆迁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1. 第 92 项“二级以上优良天数同比持平，河流水质稳定在IV类水体标准，尽全力达到III类标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年度治理任务；实施重点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河流水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重点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等 3 个项目一季度目标任务完成。一季度二级以上优良天数 52 天，同比减少 12 天。未完成原因：一方面，2022 年一季度开展特殊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点企业停产、限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2023 年一季度受烟花爆竹燃放及北方尘过境影响优良天数。下一步，一是全力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措施，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力度；二是加大对重点企业帮扶力度，进一步提升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管控标准；三是加大道路冲洗频次，提升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全力降低道路扬尘；四是加强科学研判和联防

联控，重点抓好周边热电燃煤企业减排，消除输入污染源的影响，全力争抢优良天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12. 第 119 项“力争全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先行示范区，全面打造模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市、县进行试运行。下一步，将进一步按照省级工作安排，积极靠上对接，全力争取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平台试运行名额。（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附件：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一季度完成情况表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 附件

## 张店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单位
1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023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张店区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单位
1	《张店区“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希会等工作人员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希会的原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蕾的淄博市殡仪馆副馆长职务；

程静的张店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副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